

我市涉企社矫对象请假有了绿色通道

本报讯(记者 王军豪)8月5日,聊城市人民检察院、聊城市司法局联合出台《关于规范涉企(农商)社区矫正对象经营性外出审批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办法》共20条,坚持“公开公平、依法依规、简化审批、强化管理、优化监督”原则,对聊城市涉企(农商)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申请、外出审批、外出管理、外出销假和检察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办法》通过“黑白名单,宽严相济,一松一紧”的方式,充分体现治本安全观和宽严相济的

司法理念,保障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权益。

《办法》将企业负责人、企业管理部门负责人等符合请假条件的涉企(农商)社区矫正对象列入白名单,并严格限定经营性外出情形,同时明确将实行严管或者重点管理的社区矫正对象列入禁止外出黑名单,既保障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的权益,又能引导他们自觉牢记身份、服从监管。

《办法》规定,涉企(农商)社区矫正对象因生产经营需要跨市、县活动,申请外出时间不超过7日的,司法所应当在接到

申请的两日内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但同时规定,社区矫正对象申请外出从事经营活动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等情形的,不予批准;已经批准的,立即撤销并要求其返回,并视情节予以处罚。累计发现两次以上的,取消其适用本《办法》的资格。

《办法》规定,社区矫正对象在批准外出期间,司法所应当每日通过电话通信、手机定位、实时视频、App等方式实施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对象不得超出批准外出活动区域,不得从事与申请事由不相符的活动,如违反规定,执行地县级社区矫

正机构应当终止其审批事项,依法依规、视情节分别予以训诫、警告、提请给予治安处罚、提请撤销缓刑或者假释、提出收监执行建议,并通报同级人民检察院。

《办法》既保障了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当权益,又通过科学划定行为边界,确保涉企(农商)社区矫正对象不脱管、漏管,体现出社区矫正的“柔性”,维护了刑事执行的“刚性”,张弛有度,监管有序,让社区矫正对象感受到司法工作的力度和温度。



“夜健身”开启运动新风尚

8月3日晚,市民在高新区九州洼月季公园内跑步健身。夜幕降临,不少市民到城市公园、街边篮球场及健身广场等场所锻炼身体。白天天气炎热,很多市民选择夜晚进行锻炼,“夜健身”正逐渐成为运动新风尚。

文/图 本报记者 许金松

督导17家物业企业成立党支部

茌平区培育“红色物业”助力创城

本报讯(记者 张燕)8月4日,我市召开“创建文明城市 共建美好家园”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在平区专场,在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迟曙光围绕“红色物业”建设工作作了介绍。

参与全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以来,在平区严格按照党建引领“红色物业”三年攻坚目标任务,扎实推进“红色物业”建设。

强化组织领导。在平区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党建引领“红色物业”综合协调机制,出台《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综合评价指导意见》等文件,为“红色物业”建设深入推进奠定了制度基础。

提升服务质量。在平区坚持“走出去 请进来”的工作思路,邀请先进地市专家学者到茌平授课;开展“红色物业·聊望台”主题培训,组织全区物业企业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到聊城市先进企业参观学习,通过培训学习,开阔了物业行

业人员的视野。

开展党建联建。在平区以基层党建为统领,把“红色物业”建设与社区治理有机融合,积极开展党建联建,传统节日期间在小区组织文体交流活动,着力打造“服务有温度、治理有力度、幸福有质感”的社区治理模式。

打造党群服务站。在平区整合现有“红旗驿站”“红色物业”“雷锋服务站”等资源,融合统战、综治、民政、执法等网格职能,在居民小区创新性打造“红立方”党群服务站,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发挥部门职能优势,实现了服务群众全覆盖,不断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迟曙光表示,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在平区将创城工作与“红色物业”建设有机结合,取得显著成效。

物业行业党建全覆盖。在平区成立物业服务行业委员会,完善行业管理模

式和运行机制,打通了服务业主“最后一公里”;督导17家物业企业成立党支部,党组织覆盖率达100%;完成安居康城、名仕官邸等8个“红色物业”示范点建设,实现了物业管理与创城工作双提升、双促进。

建立共建共享共治工作机制。在小区空中飞线、楼梯杂物、道路破损整治工作中,在平区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建立业委会党支部、物业企业党支部、业主代表等多方共同商议的工作机制,以“整治费用居民均摊,物业公司免费服务”的方式,彻底整治了小区脏乱差等问题。

提高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知晓率。在平区组织物业企业在小区开展一系列主题活动,组织“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56次,组建“红色雷锋”便民服务站26处,开展“小手拉大手,共创文明城”活动32次,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营造了浓厚氛围。

立秋之后 请记住这些食谱

本报记者 孙克锋

8月7日立秋,这意味着秋天的开始,但由于盛夏余热未消,秋阳仍会肆虐,天气逐渐转向干热,往往会出现“秋老虎”现象。

那么,立秋之后,我们日常生活有哪些需要注意的事项呢?本报记者采访了山东省名中医药专家、市人民医院中医科主任谷万里,他介绍了一些养生妙招,并列出了一些食谱。

“立秋时节,人的食欲增强,暴饮暴食易使胃肠负担加重,导致功能紊乱。”谷万里说,秋季气候多变,昼夜温差大,易引起腹部着凉,致使肠蠕动变化而导致腹泻。

经过炎热的夏季后,人体内部消耗较大,很多人脾胃功能较弱,因此饮食上不要暴饮暴食,别吃口味太重的食物,也少吃过凉的食物以及不易消化的食物,宜食用薏米、莲子、扁豆、冬瓜等健脾的食物。

谷万里说,按照中医理论,秋季为人体最适宜进补的季节,应选用平补食物,比如茭白、南瓜、莲子、桂圆、黑芝麻、红枣、核桃、山药、扁豆、银耳、百合等,这些食物均可起到滋阴、润肺、养胃、生津的补益作用。

秋天果实大量成熟,瓜果、豆类蔬菜种类很多,鱼、肉、禽、蛋也比较丰富,但要注意平衡膳食,多吃温、软、淡、素、鲜的食物,生津润燥的新鲜蔬菜和时令水果,避免凉、烫、硬、辣及油腻的食品。

谷万里说,益肺气、滋肾阴,养肝血、润肠燥,这是秋天饮食之要。要多吃些滋阴润燥的食物,如银耳、甘蔗、燕窝、梨、芝麻、藕、菠菜、豆浆、鸭蛋、蜂蜜、橄榄等。若是脾胃功能低下,时常脘腹胀满、腹泻的,最好不要吃上述食品和药膳,应该首先调理脾胃功能,再少吃一点滋阴的食品和药膳。

秋天要“增酸”,以增加肝脏的功能,多吃一些酸味的水果和蔬菜,可选择苹果、石榴、葡萄、芒果、柚子、柠檬、山楂等。要少吃葱、姜、蒜、韭、椒等辛辣之物。

特别要注意的是,初秋时节仍然是湿热为主,易致脾胃内虚、抵抗力下降,这时若能吃些温食,特别是食用粳米或糯米,均有极好的健脾胃、补中气的功效。